



大会

Distr.: General
16 February 2012

第六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5

2011 年 12 月 24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66/630)通过]

66/239.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

大会，

—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2010-2011 两年期预算
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2010-2011 两年期预算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回顾其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经费筹措的 1993 年 9 月 14 日第 47/235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0 号和 2010 年 12 月 24 日第 65/253 号决议，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2010-2011 两年期预算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第四.B 节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¹ A/66/555。

² A/66/600。



3. **正式决定**，其第 65/253 号决议核定用作法庭 2010-2011 两年期经费的毛额 320 511 800 美元(净额 289 810 000 美元)上调毛额 6 960 500 美元(净减额 3 797 400 美元)，调整后共计毛额 327 472 300 美元(净额 286 012 600 美元)；

二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2012-2013 两年期预算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2012-2013 两年期经费筹措的报告³ 以及关于汇率和通货膨胀率变动的的影响引起的订正估计数的报告，⁴

又审议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⁵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2012-2013 两年期经费筹措的报告³ 和关于汇率和通货膨胀率变动的的影响引起的订正估计数的报告；⁴

2. **赞赏地注意到**荷兰政府对法庭工作的支持；

3.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有关报告⁵ 所载的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4. **认识到**留住技能高超、经验丰富并具有相关机构记忆的工作人员对顺利完成审判和实现法庭《完成工作战略》规定的目标至关重要；

5. **赞扬**秘书长为留住工作人员而采取创新办法运用《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

6. **重申**其 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56 号决议第 5 段和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39 号决议第二节第 6 段，并请秘书长利用现行合同框架赋予的现有权力，考虑到法庭的需要，与工作人员签订合同；

7. **请**秘书长继续就有关人力资源征聘和行政管理的所有事项向法庭提供指导；

8. **鼓励**秘书长作出留住法庭工作人员的决定时尽职尽责地运用关于《工作人员细则》例外的工作人员细则 12.3，并请秘书长确保按照现行立法框架给予法庭的例外不对联合国其他实体构成先例；

9. **请**秘书长在其下一份报告中更加清楚地说明通过一般临时人员经费供资的临时员额和职位的情况；

³ A/66/386 和 Corr. 1。

⁴ A/66/605。

⁵ A/66/600 和 A/66/7/Add. 22。

10. **决定**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特别账户 2012-2013 两年期批款共计毛额 281 036 100 美元(净额 250 814 300 美元)，其细目见本决议附件；

11. **又决定** 在为 2012-2013 两年期特别账户的批款筹措经费时，应考虑到该两年期的收入估计数 299 500 美元，此款将从批款总额中减除；

12. **还决定** 2012 年特别账户摊款总额为 147 328 800 美元，其中：

(a) 140 368 300 美元是 2012-2013 两年期核定批款估计数的一半计入该两年期收入估计数 299 500 美元的一半，即 149 750 美元后的数额；

(b) 6 960 500 美元是大会在上文第一节第 3 段核定的 2010-2011 两年期最后批款增加额；

13. **决定** 由会员国按照适用于 2012 年联合国经常预算的分摊比额表分摊毛额 73 664 400 美元(净额 60 730 000 美元)；

14. **又决定** 由会员国按照适用于 2012 年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分摊比额表分摊毛额 73 664 400 美元(净额 60 730 000 美元)；

15. **还决定** 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3 和 14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的法庭 2012 年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25 868 8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011 年 12 月 24 日
第 93 次全体会议

附件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2012-2013 两年期经费的筹措

	毛额	净额
	(美元)	
2012-2013 两年期批款估计数	282 887 000	252 227 300
订正估计数：汇率和通货膨胀率变动的影响	4 707 000	3 952 200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数	—	—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数	(6 557 900)	(5 365 200)
2012-2013 两年期初步批款估计数	281 036 100	250 814 300
减：		
2012-2013 两年期收入估计数	(299 500)	(299 500)
2012 年摊款总额	147 328 800	121 460 000
包括：		
(a) 2012-2013 两年期批款估计数的一半计入 2012-2013 两年期收入估计数 299 500 美元的一半，即 149 750 美元后的所需经费	140 368 300	125 257 400
(b) 2010-2011 两年期最后批款引起的所需经费	6 960 500	(3 797 400)
其中：		
由会员国按照适用于 2012 年联合国经常预算的分摊比额表分摊的款项	73 664 400	60 730 000
由会员国按照适用于 2012 年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分摊比额表分摊的款项	73 664 400	60 730 000